

尊重国际惯例,适应可转让信用证结算的新发展

顾 民 徐 康

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,以及世界发展中国家资金的短缺,可转让信用证越来越多地从一国内总公司(分公司)转让给分公司(支公司)演变成可从一个国家和地区转让给另一个国家和地区。笔者试就这种新情况,作一些粗浅的分析,以供参考。

德国汉堡 A 公司与我国内地 L 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,总值 8645 美元, A 为买方, L 为卖方, 价格条件为 CFR 汉堡, 付款方式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即期信用证。原德国汉堡 A 公司委托汉堡银行 (HAMBURGER SPARKASSE) 开出 NO. 8281 信用证到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香港九龙 HARBOUR CITY 分行, 以该宗买卖中间人 LIDORADO 有限公司为第一受益人。经中间人 LIDORADO 有限公司的要求, 该证转让给内地 L 公司。为此, 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香港九龙 HARBOUR CITY 分行将信用证转给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深圳分行, 并由深圳分行将该信用证直接寄给内地 L 公司。信用证的装船期为 1989 年 10 月 15 日, 有效期为 198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到期。L 公司在装船期前得到了船公司签发的联运提单, 1989 年 10 月 27 日 L 公司派员到当地某专业银行分行办理议付时, 该银行称其信用证无开证申请人 A 公司, 无法办理议付, 退单据给 L 公司。信用证又确无汉堡 A 公司, 因此, 为保障安全及时收汇, L 公司马上电告货物中转港的代理香港华润运输仓储有限公司, 把货物运回原地。1990 年 5 月 11 日 A 公司急于要货, 再要求

汉堡银行 HAMBURGER SPARKASSE 直接开出一份信用证给 L 公司, 才使货物安全出运, 并及时收汇。

当时有人对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寄给 L 公司的信用证真假与否意见不一。经全面研究分析近年来特区的新惯例, 笔者认为, L 公司把货物运回实属多此一举, 其理由如下:

1. 由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香港九龙 HARBOUR CITY 分行开出的信用证 NO. 837010004683, 确实有合同号 S/C89SKP1315, 否则, 我方业务员亦不会贸然发货, 而且其中有关于: “RE LETTER OF TRANSFER NO. 837010004683 AGAINST L/C ISSUED BY HAMBURGER SPARKASSE, HAMBURG L/C NO. 8281” 另说明 “WITHOUT ANY RESPONSIBILITY ON OUR PART AND AT THE REQUEST OF LIDORADO LTD. RM 1205 TOWER 2, CHINA HONGKONG CITY, 33. CANTON ROAD, T. S. T THE PRIME BENEFICIARY, WE WISH TO ADVISE THE CAPTIONED CREDIT IS TRANSFERRED TO YOU (L 公司) IN PART TO THE EXTENT OF USD 8645.00”。从以上的引用已可看出, 该证是以 LIDORADO LTD 公司作为第一受益人将 L/C NO. 8281 转让给内地 (L 公司)。

2. 根据国际贸易和结算惯例, 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授权可使用信用证的银行 (通知行) 在受益人的要求下, 可将信用证的全部或一

部转让给第三者,即第二受益人。那么,L/C NO. 837010004683即可根据 HAMBURGER SPARKASSE HAMBURG L/C NO. 8281在其第一受益人 LIDORADO LTD 的要求下,转让给内地 L 公司。不难看出,L/C NO. 837010004683信用证中正确使用了“LETTER OF TRANSFER”(转让书)一词,因而该信用证的转让成立。

3. 鉴于 L/C NO. 837010004683是在第一受益人要求下重新缮打的信用证,因而第一受益人代替了原证的开证申请人。但新证内容(诸如合同号、金额)和基本买卖条款相同,按照国际结算惯例,通知行对新证所负的责任与对原证相同,不因开出新证而有所改变。

据上分析,不难看出:

1. 某专业银行办理议付时,对 L/C NO. 837010004683提出无开证申请人 A 公司的托词,恰恰就忽视了可转让信用证的几个特点:①原证与新证有直接关系;②可转让信用证的受让人,即第二受益人与第一受益人居于同等待位,均可获得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;③可使用可转让信用证的银行,如果开出新证,不因其转让而改变该行的地位或增加其责任。著名金融专家苏宗祥教授在《国际结算》(增订本)1987年5月第2版(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)第100页中指出:“在资本主义国家,中间商利用其国际交往关系向国外进口商出售商品。但手中无货,成交后,再向实际供货人购进,由实际供货人负责装运出口,该中间商从买卖价格中赚取利润。在此情况下,中间商即要求国外进口商开立可转让信用证,以便转让给实际供货人。”“可转让信用证须由第一受益人填具转让书(LETTER OF TRANSFER),支付转让费。在第一受益人的要求下,可使用该证的银行可以重新缮打信用证。在新证内,通知行可将总金额、单价、装船期、有

效期减少或缩短,保险加保比例可以增加,也可以第一受益人代替原证的开证申请人。除此之外,新证内容必须与原证条款相同,不得变动,通知行对新证所负的责任与对原证相同,不因开出新证而有所改变。第二受益人在货物装船出口后,应按新证条款规定开发汇票制作单据,连同转让书交议付行(即开出新证的原通知行)。议付行应照汇票金额议付,将票款付给第二受益人,同时通知第一受益人,按照原证开汇票、发票,以调换第二受益人所交来的汇票、发票,并将两张汇票之间的差额付给第一受益人,此即第一受益人所赚得的利润。议付行议付后,将第一受益人开具的汇票、发票及第二受益人提供的其他单据,一并寄交开证行向其索汇。”L 公司盲目地接受武断和机械式的处理方法,因而被推到极其被动的境地,只好来个明哲保身的办法,把货物从中转港退回。

2. L 公司收到信用证后,对该证的性质未加以详细审核,只把信用证拿到某专业银行辨别出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深圳分行印鉴的真伪后就贸然出货,需知现时特区内各外贸专业银行间竞争甚烈,转让的信用证必各归己方分支机构,因而在转让上往往出现故弄玄虚,瞒天过海的情况。观 L/C NO. 837010004683证,如果通知行在证上加盖“必须在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办理议付”之印鉴再直寄给内地 L 公司,亦不会使内地银行对该证良莠不辨,真伪混含。

3. 必须提高银行和外贸公司人员的业务素质,以适应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。类似 L/C NO. 837010004683,只要在出货后把各种单据备妥后寄到标准渣打(麦加利)银行深圳分行就可以安全结汇。大可不必将货运来运去,浪费运费和精力。